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京技审技（交评）审字〔2026〕0006号

## 关于亦庄新城 YZ00-0303 街区 C13B-1 等地块 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你单位提交的亦庄新城 YZ00-0303 街区 C13B-1 等地块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收悉。

该项目位于亦庄新城 YZ00-0303 街区中部，东至经海四路，南至科创十二街，西至经海三路，北至科创十一街。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总用地面积为 7.15 公顷。其中，C13B-1、C13B-2 地块用地性质为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用地面积分别为 2.86、2.00 公顷，容积率分别为 5.0、4.5；C13G-1、C13G-2 地块用地性质为 G1 公园绿地，用地面积分别为 1.48、0.81 公顷。项目用地性质及规模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亦庄新城 YZ00-0303 街区 C13B-1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审定意见》（京技管字〔2025〕168 号）的相关指标控制要求。

经研究，具体意见如下：

### 一、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C13B-2 地块内部东侧的规划街坊路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在满足地面道路净空和地下管线保护要求的前提下，C13B-1 和 C13B-2 地块或其周边地块可跨市政道路建设地上连廊和地下通道。

## 二、内部道路

项目地块内部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7 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5 米。内部道路应满足货车安全通行要求。消防车辆转弯半径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7.1.8 条有关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转弯半径应不小于 12 米。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 三、机动车出入口

项目可在 C13B-1 地块北侧安定营北街或东侧经海四路上各设置 1 处机动车出入口，在 C13B-2 地块南侧安定营北街或内部东侧街坊路上各设置 1 处机动车出入口。机动车出入口的设置应满足《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116—2024）第 12.8.2 条的相关规定。

## 四、停车位

当 C13B-1 和 C13B-2 地块权属为同一主体时，可结合设计方案统筹核算停车配建指标。项目机动车停车泊位应按照商务办公 50-70 车位/万平方米，酒店、宾馆 0.4-0.6 车位/客房，餐饮、娱乐 170-220 车位/万平方米，商场（ $\geq 1$  万平方米）60-80 车位/万平方米，商场（ $< 1$  万平方米）70-90 车位/万平方米，大型

超市、仓储式超市 125-175 车位/万平方米的指标配建。轨道交通站点地面出入口 500 米范围内的公共建筑，其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可结合项目自身及周边停车需求进行折减，折减不应低于 20%。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应参照其他办公 150 车位/万平方米，酒店、宾馆 1 车位/客房，餐饮、娱乐 400 车位/万平方米，商场（≥1 万平方米）500 车位/万平方米，商场（<1 万平方米）600 车位/万平方米，大型超市 600 车位/万平方米的指标，同时按照满足项目人员实际停放需求进行配建。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停车设施配建指标建设充电设施。

### 五、规划指标

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规划部门给予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严格执行。

特此函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2 月 9 日

（联系人：李唱，赵长帅；电话：83508536）

---

抄送：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规自分局、交通大队。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2 月 9 日印发